

大學用書

會計銀行

李金 兆桐 萱林 著



三民書局印行

F830.42

2
801

S

005934

銀行會計

(下 冊)

李 兆 萱

金 桐 林

學歷：國立中央大學畢業

經歷：國立臺灣大學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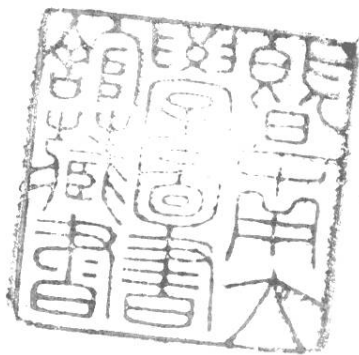
國立政治大學教授

學歷：財政金融人員高考及格

經歷：華南銀行業務推展部副
理。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
銀行會計講座。

現職：華南銀行中山分行經理
金融人員訓練中心講座



三 民 書 局 印 行

的處理



S9001456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 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二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年八月修訂再版

銀行會計(下)

基本定價肆元柒角捌分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著者

李金

兆桐

萱林

發行人

劉振

振

強

出版者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二號
郵政劃撥九九九八號

銀行會計(下) 目錄

第八章 放 款

第一節	放款業務概說.....	1
第二節	無擔保放款.....	10
第三節	擔保放款的處理.....	25
第四節	透支的處理.....	35
第五節	聯合貸款.....	44
第六節	呆滯放款的處理.....	46

第九章 承兌貼現及保證業務

第一節	商業匯票的承兌.....	65
第二節	票據的貼現.....	80
第三節	保證的業務.....	89

第十章 國內滙兌

第一節	滙兌業務的概說.....	101
第二節	滙款的處理.....	105
第三節	活支滙款的處理.....	129
第四節	旅行支票的處理.....	133

2 銀行會計

第五節	買入滙款的處理·····	136
第六節	代收款項的處理·····	140

第十一章 證券投資及其他業務

第一節	有價證券的買賣·····	157
第二節	生產事業的投資·····	170
第三節	證券及投資的估價·····	173
第四節	倉庫業務的經營·····	176
第五節	保管業務的經營·····	182
第六節	受託代放款項的處理·····	185

第十二章 聯行往來及同業往來

第一節	聯行往來的概說·····	189
第二節	聯行往來的會計處理·····	194
第三節	未達帳的處理·····	204
第四節	聯行往來利息的處理·····	211
第五節	同業往來的處理·····	215
第六節	同業間借貸款項的處理·····	224

第十三章 月算制度

第一節	月算的概述·····	233
第二節	月算的調整·····	235
第三節	月報的編製·····	246
第四節	利息積數表的運用·····	257

第十四章 結算及決算

第一節	結算及決算的概說·····	269
第二節	結算的調整·····	271
第三節	帳目的結算·····	276
第四節	結算報表的編製·····	280
第五節	年度的決算·····	299

第十五章 儲蓄部會計

第一節	儲蓄業務的概說·····	321
第二節	儲蓄存款的處理·····	324
第三節	定期儲蓄存款的會計處理·····	334
第四節	儲蓄部會計處理的要點·····	343

第十六章 信託部會計

第一節	信託的性質·····	353
第二節	信託業務概說·····	355
第三節	信託業務的會計處理要點·····	360
第四節	信託財產的處理·····	370
第五節	信託資金的處理·····	377
第六節	證券買賣及承銷的處理·····	383
第七節	信託部會計處理要點·····	391

第十七章 國外部會計

第一節	國外部的業務·····	397
-----	-------------	-----

4 銀行會計

第二節	外匯的匯價.....	400
第三節	外幣的記帳方法.....	404
第四節	商業信用狀的使用.....	412
第五節	押匯業務的會計處理.....	420
第六節	其他外匯業務的會計處理.....	429
第七節	國外部的月算及結決算.....	436
第八節	外匯管制下的會計處理.....	444

第八章 放 款

第一節 放款業務概說

放款的意義及重要性

「放款」也稱貸款，乃銀行利用自有資金、原始存款或其信用創造資金，貸與資金需要者，以賺取利息的一種授信業務，亦為銀行運用資金的主要途徑。

現代銀行的主要負債為各類存款，主要資產為各類放款及投資。就我國銀行業務而言，存款資金約有八成運用於放款，而放款佔總資產的比例，亦在百分之六十以上，其重要性不言可喻。再就損益方面觀察，我國銀行放款的利息收入，也是盈利的主要來源，約佔總營業收入的百分之八十；倘若銀行吸收了大量存款，而無法放出，非特不能獲取利息收入，而對存款各戶仍需照付利息，如此勢必發生虧損；是以就利息收入在銀行收益中所佔比重而言，亦可瞭解銀行放款業務的重要。另一方面，銀行的放款業務比較複雜，必須具備高度的經營技術，一面力求本金的安全，並能按期收回，以期資金調度靈活；一面則力求較高利率，以賺取較多的盈利，其間如何相互配合，恰到好處，實極不易，也是銀行經營成敗的關鍵。由是就整個銀行業務經營而言，也足以顯示放款業務的重要性。

復就整個社會而言，銀行放款為工商企業及個人資金融通的主要途

徑。由於我國金融市場尚未十分發達，社會「儲蓄」有待透過銀行導入「投資」，經濟建設所需資金有賴銀行「放款」作實際的調劑挹注；如果處理欠當，即會造成資金的偏枯，而浪費寶貴的資金。再則銀行具有創造貨幣的功能，因此銀行放款的多寡，足以影響貨幣供給的增減，進而影響物價及經濟的穩定。由是更可知，銀行放款對整個社會經濟的重要性。

放款的種類

銀行放款的種類，可因分類標準的不同而各異，現就不同的標準，予以分類比較說明於次：

(一)按放款期限分〔註1〕：

1. 短期放款 凡約定期限在一年以內（含一年）的放款屬之。商業銀行以供給短期信用為主要任務，其放款大多屬此類放款。

2. 中期放款 凡約定期限超過一年而在七年以內（含七年）的放款屬之。

3. 長期放款 凡約定期限超過七年的放款屬之。儲蓄銀行、專業銀行及信託投資公司等，係以供給中、長期信用為主要任務，其放款大多屬於中期及長期放款。

(二)按有無提供擔保品分：

1. 擔保放款 凡放款的借款人或其關係人，有提供銀行法第十二條〔註2〕所規定的各款擔保之一為擔保的放款屬之。有擔保品的放款，

註1：照銀行法第五條的規定：「銀行依本法辦理授信，其期限在一年以內者為短期信用；超過一年而在七年以內者為中期信用；超過七年者為長期信用」。本項分類標準，即係依據上項銀行法的規定，期能切合實際。

註2：銀行法第十二條規定：「本法稱擔保放款或保證，謂對銀行之放款或保證，提供下列之一為擔保者：

一、不動產或動產抵押權。

二、動產或權利質權。

三、借款人營業交易所發生之應收票據。

四、各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銀行或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之保證。

五、借款人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其依第三十條所為之承諾。」

萬一借款人不能履行債務時，銀行可處分其擔保品或向保證機構追償，在債權確保上可多一層保障，「安全性」較高。一般銀行的放款，以擔保放款佔多數。

2. 無擔保放款 此類放款以借款人的信用為基礎，並無提供銀行法第十二條所規定的各款擔保，一般稱為信用放款。此類放款的對象，大都為財務結構健全、業務情況良好的工商企業，以及信用卓著的個人。

(三)按放款的資金用途分

1. 商業性放款 為供應工商業者短期性週轉資金的放款，亦即款項貸放於貨物的生產(如購買原料、支付工資)、運輸、銷售等方面。此種放款大多為短期放款，係借款人一時的資金週轉，合乎自償性原則〔註3〕，商業銀行最宜承做。

2. 資本性放款 為供產業界作資本支出之用的放款，亦即借款人將所借款項，用在擴充或改良產業設備(如建築工廠、購置機器)等方面。此種放款大多為中、長期放款，缺乏流動性，宜由儲蓄銀行或專業銀行辦理。

3. 消費性放款 係指借款人將所借得的款項，用以購買交通工具(如汽車、機車)、電器、音響製品(如電視、冰箱、電唱機、鋼琴)等耐久性消費品或居家用的房屋以及旅遊觀光等、以滿足個人消費慾望的放款。此種放款的資金非用於生產或營利方面，缺乏自償性，此種放款我國銀行貸放不多。

(四)按借款人還款方式分：

1. 活期放款 在約定的借款期限及額度內，借款人可以陸續支用，

註3：所謂「自償性」原則，即基於真實交易行為所出貸款項或接受票據貼現，而當交易全部完成時，就可以收回資金；換言之，乃是信用本身具有「自動清償」能力，借款人借出的資金用於生產或營業，然後出售商品充為償還借款的資金來源。

4 銀行會計

陸續償還的放款；支票存款戶的透支，亦屬此種放款。

2. 定期放款 乃訂有一定償還日期的放款。

3. 分期償還放款 乃銀行依據借款人償債能力，經借貸雙方協議，於放款契約內訂明分期還本付息辦法及借款人應遵守的其他有關條件的放款（銀行法第十四條）。

(五)按會計科目別分：

目前我國銀行業所用的放款科目，係採「期限長短」與「擔保有無」兩者的交叉分類所訂定，科目名稱列舉如次；各科目的意義，則請參閱本書上冊第39及40頁。

- | | | |
|-----------|-----------|-----------|
| 1. 透支 | 2. 擔保透支 | 3. 短期放款 |
| 4. 短期擔保放款 | 5. 中期放款 | 6. 中期擔保放款 |
| 7. 長期放款 | 8. 長期擔保放款 | |

放款的基本原則

銀行經營放款有三大原則，第一為安全性，第二為流動性，第三為收益性，此三者為銀行辦理放款所必須兼顧。我們知道放款不能收回，不但本身遭受巨大損失，並且累及所有存戶，影響整個金融，所以確保安全，為第一要義。另一方面，由於存款有長期短期的不同，且多係隨時可以提取並具有季節性的變化，所以如何使放款保持靈活的流動性，不致影響資金回轉而發生調度困難，亦極重要。此外銀行營業收益，主要為資金借貸的利息收支差額，如何提高放款的收益率，增加銀行的盈利，也是值得重視的。除上述三大原則外，尚有部分學者主張另加「守法的原則」，合成四大原則。所謂守法，乃銀行放款應配合政府經濟金融政策，遵照各項管制法令的規定。

銀行法對銀行辦理放款業務的限制

銀行法對銀行的經營放款業務，訂有若干限制性的規定，特列述於下：

(一)對各類銀行的共同規定：

1. 銀行不得對本行負責人或職員為無擔保放款或保證（第32條）；銀行對本行負責人或職員所為的擔保放款，或對與本行負責人或職員有利害關係的企業或個人所為的放款，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借款人（第33條）。

2. 銀行負責人及職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向借款人收受佣金、酬金或其他不當利益（第35條）。

3.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經洽商中央銀行後，得對銀行無擔保的放款或保證，予以適當的限制（第36條）。

4. 借款人所提質物或抵押物的放款值，由銀行根據其時值、折舊率及銷售性覈實決定（第37條）。

5. 銀行對購買或建造住宅或企業用建築，得辦理中、長期放款；但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二十年（第38條）。

6. 銀行各種放款利率以年率為準，其利率由銀行公會議訂其幅度，報請中央銀行核定施行（第41條）。

7. 銀行放款與股份有限公司，如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向銀行出具書面承諾，以一定財產提供擔保，及不再以該項財產提供其他債權人設定質權或抵押權者，得免辦或緩辦不動產或動產抵押權登記或質物之移轉占有。但銀行認為必要時，債務人仍應於銀行指定的期限內補辦之（第30條）。

(二)對商業銀行放款的特別限制：

6 銀行會計

1. 商業銀行辦理中期放款的總餘額，不得超過其所收定期存款總餘額（第72條）。

2. 商業銀行因行使抵押權或質權而取得的不動產或股票，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或符合第七十五條所定自用不動產的條件外，應自取得之日起一年內處分之。

(三)對儲蓄銀行放款的特別限制：

1. 儲蓄銀行的短期放款及票據貼現的總餘額，不得超過所收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總餘額（第78條）。

2. 儲蓄銀行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的總額，不得超過放款時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的百分之二十（第84條）。

(四)對國民銀行的特別限制：

國民銀行對每一客戶的放款總額，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規定的限制標準（第99條）。

(五)對信託投資公司的特別限制：

信託投資公司的放款，僅以辦理對生產事業的中、長期放款為限（第101條第1項）。

辦理放款應遵循的基本事項

中央銀行為改進金融機構放款業務，曾訂定不少注意事項，通知各銀行遵照辦理，以充分發揮銀行融資的功能。現將其中較重要且普遍適用部分，列述於下：

- 一、各金融機構放款應恪遵有關法令，依循專業發展原則辦理。
- 二、各金融機構辦理放款應瞭解行業消長趨勢，配合經濟發展的需要，對缺乏經營條件的企業及投機性的交易不應承做。
- 三、短期放款不宜承作資本支出之用。中長期資本性放款，應與借

款事業淨值保持適當比率。

四、放款應注意風險分散原則，不宜集中少數借戶，對金額過大案件，宜會同有關行庫聯合貸放。

五、放款的審核，應以徵信資料及借款用途計劃，為重要的依據，本公平、合理、安全的原則，避免人情因素。

六、各金融機構放款，應貫徹分層負責制度，逐級授權核貸，縮短申貸時間，提高服務效率。

短期放款應限於供應企業臨時性及季節性週轉金需要，並須控制放款用途，追隨交易行為，把握還款財源，使交易完成後，該項放款能「自動清償」。至於長期放款只能在每年盈利中分期攤還本息，銀行無法追隨其交易行為，故必須分析其目前盈利情形及將來盈利趨勢，是否確有償債能力。

七、各金融機構應對客戶加強諮詢服務工作，說明各類放款辦法，對缺乏經驗借戶申請貸款，應協助其依照規定填具申請書。不論准駁，均應敘明理由，連同徵信資料，編號保管，以憑查核。

信用調查與財務分析

借款人的信用，不但在信用放款時須要查明，就是具有擔保的擔保放款，也須瞭解；因為放款一旦不能收回，處分擔保品，總有不便。所以銀行對信用的調查，至為重視；規模宏大的銀行，且專設調查部門，經常搜集資料加以整理，放款時再作深入調查，以確保放款的安全。至於信用調查的標準，在銀行術語中有所謂三「C」政策，即借款人的品格 Character 能力 Capacity 與資本 Capital 為銀行調查的三要素。除三C政策外，尚有四C及五C政策的倡議，另加擔保品 (Collateral) 一項或擔保品與狀況 (Condition) 兩項。狀況乃指一般經濟情況與個

別行業經濟情況及發展前途而言。

倘若借款人的生活嚴謹，道德高尚，愛惜名譽，匪特借款不會用於不正當之途，而事業也容易走上成功之路。其次借款人的能力，也是事業發展的重要因素，如無經營之才，企業終不免失敗，才幹的表現，可從歷年經營狀況加以推斷，大凡獲利逐年遞增，業務蒸蒸日上，都可以表現能力的高強。此外企業的資本也極重要，縱使借款人品格優良，才華冠世，但資本有限，亦屬「英雄無用武之地」，銀行貸予鉅額資金，不免冒險。在現代工商業迅速發展的經濟社會中，管理要素的「品格」與「能力」仍有其重要性；但財務要素的「資本」及「擔保品」兩者，重要性則逐漸降低；至於經濟因素的「狀況」一項，乃企業的外在因素，雖非企業本身所能為力，但因近年國內外經濟波動之劇烈，其重要性有增無減。

除上述各項信用調查外，在徵信調查方面，財務分析工作亦極重要。財務分析應視貸款的性質而區分其重點，例如短期性週轉金放款，須注意其運用資金是否靈活，還款來源是否具有自償性；長期資本支出放款，須注意其資本結構是否健全，獲利能力及盈利趨勢是否良好。對於客戶的財務狀況，不能僅作靜態的分析，尤應作動態的分析及趨勢的分析；換言之，應根據連續若干年的資料，予以綜合分析，並預測今後若干年的長期趨勢。此外，分析客戶的財務狀況，必須將新借款或保證完成後，該一借戶所能增加的盈利及還本付息能力等財務因素，予以合併考慮，不能僅根據原有情況予以估評。

借款人及保證人應具的法定資格

借款及保證行為乃是一種法律行為，法律行為非行為人具有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不生效力。因此銀行承辦放款時，應慎重調查借款人及

保證人是否具備此兩項能力，以免債權歸於無效。茲再分別說明於下：

(一)個人

借款人如係自然人，應注意是否為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人，亦即禁治產人及未滿七歲的未成年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亦即滿七歲以上未滿二十歲的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人應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限制行為能力人，應得法定代理人的允許或承認。此外對一切貸款戶，還須查明所用確屬本名，以免債權發生問題。

(二)合夥組織

合夥在法律上無人格，所以沒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的能力。合夥如有借款或保證的行為，應由合夥人負責，和公司具有法人資格的情形不同。因此合夥組織借款時，應繳交「全體合夥人同意書」；申請作保時，應繳交「合夥人授權書」，以資慎重。

(三)公司組織

公司為營利社團法人，依公司法的規定聲請設立，並經主管官署核准領有執照後，即取得法人資格。對外一切法律行為，由法定代理人代表公司行使，現行公司法對各種公司的對外負責人有下列規定：

(A)無限公司：①依章程特定代表公司的股東或

②執行業務的股東或

③各股東

(B)兩合公司：無限責任股東

(C)有限公司：(a)設有執行業務股東時，公司代表人為：

①依章程特定的代表公司股東或

②執行業務股東

(b)設有董事時，公司代表人為董事長，常務董事或代表公司的董事，應依章程規定。

10 銀行會計

(D)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或代表公司的董事。

(E)股份兩合公司：無限責任股東。

上項執行業務及代表公司的股東，對外應表明職稱如某某公司代表人或某某公司董事長等。

凡公司組織的事業，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以保證為業務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所謂「保證」，乃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的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代負履行責任的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的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的負擔。保證人向債權人為債款清償後，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的債權，於清償限度內，移轉與保證人。

保證有連帶保證與一般保證之別，「連帶保證」人對債權人負全部給付責任，債權人得向連帶保證人中的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的給付，在債務未全部履行前，連帶保證人仍負連帶責任；而「一般保證」人如有先訴抗辯權或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的款項得拒絕清償。

客戶向銀行申請放款時，原則上應覓具確實可靠的保證人立保，人數在信用放款為二人以上，有擔保物的放款以一人以上為原則。

借款到期倘不能依約清償本息時，應由保證人負責立即代為清償，銀行並得逕將擔保物處分抵償，倘有不敷，仍應由借款人及保證人連帶負責清償。

第二節 無擔保放款

無擔保放款的意義

「無擔保放款」又稱「信用放款」，乃以借款人的信用為基礎，並